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方式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四届四次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	全票通过

			案》 1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届五次	2018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四届六次	2018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通讯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全票通过
四届七次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通讯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四届八次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二楼会议室	通讯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合理的、必要的经营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安排

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